

# 上海市中学生天文联盟章程

## 第一章 总 章

### 第一条 名称

“上海市中学生天文联盟”（以下简称“沪中天联”），前身为上海市中学天文社联盟，英文名称为 Shanghai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 Astronomy Union，简称 S4AU。

### 第二条 性质

沪中天联是由喜爱天文的上海市中学生自愿组成的天文活动团体。

### 第三条 宗旨

沪中天联的首要宗旨为提高喜爱天文的青少年的天文学知识水平，为天文爱好者提供更多交流学习的平台。

沪中天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 第四条 标志



沪中天联的盟徽、盟旗：

盟徽、盟旗版权归沪中天联所有，任何人不得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更改、冒用。

## **第五条 基本职能**

沪中天联的基本职能如下：

（一）为上海市中学生提供一个天文知识交流的平台，提高上海市中学生的业余天文水平；

（二）面向广大中学生和社会群体，普及宣传天文学知识；

（三）在中学生群体中开展各类天文学交流、学习活动；

（四）在中学生群体中推进天文学领域公众科学项目的发展；

（五）为希望参与天文知识竞赛的上海市中学生提供学术上、其他条件上的支持；

（六）其他有利于中学生群体中天文普及的活动。

## **第二章 成 员**

### **第六条 成员组成**

沪中天联的成员包含成员组织和个人成员，个人成员分为普通成员，特别成员和非正式成员。成员组织是沪中天联的主体。

## 第七条 成员组织

上海市中学的天文社团或其他从事天文相关活动的社团、组织，凡有意愿者均可加入本联盟。成员组织每一学年须进行注册并登记 1~3 名社团成员作为代表。

权利：成员组织代表可参与成员代表大会，参选理事会职务，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成员组织全部成员可参与成员代表大会，参与联盟除理事会外各部门工作，参与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与其他成员分享和取得资料。成员组织进入自愿，退出自由。

义务：遵守和拥护本章程，拥护沪中天联的决议，做好沪中天联委托的工作，做好与社团指导老师的联系工作，积极参与活动。

## 第八条 普通成员

上海市喜爱天文的在校中学生，其所在学校无天文相关社团、组织，或非天文相关社团、组织成员，希望参与沪中天联工作和活动者均可加入本联盟。

普通成员每一学年须进行注册。

权利：可参与成员代表大会，参选理事会职务，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参与联盟除理事会外各部门工作，参与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与其他成员分享和取得资料。成员进入自愿，退出自由。

义务：遵守和拥护本章程，拥护沪中天联的决议，做好沪中天联委托的工作，积极参与活动。

### **第九条 特别成员**

曾经参与沪中天联活动，现已毕业的成员，或其他非在校中学生的人员，在上海中学生天文学界具有一定地位或做出过特殊贡献者，经理事会讨论后可以成为特别成员，并入选“上海市中学生天文联盟名人堂”。特别成员为终身制。

权利：可参与成员代表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联盟除理事会外各部门工作，参与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与其他成员分享和取得资料。

义务：遵守和拥护本章程，拥护沪中天联的决议，做好沪中天联委托的工作，协助开展活动等。

### **第十条 非正式成员**

其他在校中学生或非在校人员，希望参与沪中天联活动者，可以通过加入“上海市中学生天文联盟总群”微信群或“上海市中学天文社联盟”QQ群成为非正式成员。

权利：可参与成员代表大会，参与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与其他成员分享和取得资料。

## 第三章 组织架构

### 第十一条 组织架构

沪中天联的组织架构包含理事会和组织部、宣传部、外联部、学术部四大部门。

### 第十二条 理事会

沪中天联理事会对沪中天联负责，包含 1 名主席、2 名副主席、4 名部长。

理事会的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筹备沪中天联成员代表大会；
- （四）决定成员的吸收和除名；
- （五）决定各部门的职位安排；
- （六）统领各部门的工作；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三条 主席

沪中天联主席受到成员监督，对理事会负责。主席有决定沪中天联的总体发展方向、活动安排、召集并主持召开联盟会议及沪中天联重大事务的权利与义务。

主席由换届选举产生。

#### **第十四条 副主席**

沪中天联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负责事务的决策和执行，权利与义务与主席基本相同。

副主席由换届选举产生。

#### **第十五条 组织部**

组织部由组织部部长领导，负责组织联盟的各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外出观测、天文相关场所的参观、线上交流活动等。

组织部部长由换届选举产生，其他成员名单由组织部部长确定，报请理事会批准。

#### **第十六条 宣传部**

宣传部由宣传部部长领导，负责联盟各公众平台的账号运营、网站运营、视觉设计及其他联盟宣传相关事务。

宣传部部长由换届选举产生，其他成员名单由宣传部部长确定，报请理事会批准。

#### **第十七条 外联部**

外联由外联部部长领导，负责联系联盟新成员、国内其他地区中学生天文社团组织、高校天文社团、国内外天文爱好者和天文专业人士等，为联盟工作提供资源和帮助。

外联部部长由换届选举产生，其他成员名单由外联部部长确定，报请理事会批准。

## **第十八条 学术部**

学术部由学术部部长领导，负责在联盟中推进天文学科课题研究、公众科学项目、联测项目，为参与中学生天文竞赛的联盟成员提供学术上、其他条件上的支持，参与学生自主组织的天文竞赛活动的出题等。

学术部部长由换届选举产生，其他成员名单由学术部部长确定，报请理事会批准。

## **第四章 成员代表大会**

### **第十九条 成员代表大会**

全体会议或成员代表大会是沪中天联的最高权力机构，成员代表大会须有 6 个以上的成员单位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达到到会 2/3 及以上票数通过（每一成员组织记 1 票，每一个人成员代表其就读学校记 1 票）方能生效。

成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修改章程；
- （二）更改理事会成员；
- （三）决定理事会成员的换届工作；
- （四）投票决定沪中天联的方针和工作任务；
- （五）决定其它重大事宜和与活动有关事项。

## **第二十条 理事会成员的换届**

理事会成员原则上一年一轮换。自愿报名，采用差额、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原则上在每年7至8月的成员代表大会上进行选举。大会上首先选举主席、副主席，随后依次选举4名部长，组成新一届的理事会。成员组织有代表入选理事会者，理事会成员不再占据代表名额，所属组织可递补获得一个代表名额。理事会成员在理事会中担任同一职务不得超过2届。

理事会的组成原则：

（一）有良好的天文素养，在上海市中学生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二）有良好的胜任在理事会中担任职务的能力；

（三）能够较好地体现新老交替与合作的原则；

（四）理事会中来自某一成员校的成员不得超过3名。

##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

对于本章程的修改，须在成员代表大会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对理事会成员的更改和章程的修改自当次成员代表大会结束之后生效。